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货币B（第二次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货币B（第二次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申购人保货币市场基金（简称“该基金”）人民币5亿元。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人保资产”）设立，无固定期限，基金规模不设上限。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.15%/年，由人保资产收取。若持有该产品1年，假设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率为2%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费75.75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产品，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，包括：(1)现金；(2)期限在1年以内(含1年)的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、中央银行票据、同业存单；(3)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(含397天)的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；(4)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，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四)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黄本尧	注册地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、21层、22层
注册资本(万元)	129800	成立时间	2003-07-1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100007109314916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,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,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,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,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。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75.75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,每日计提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,该产品的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3-27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基金管理费计算。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： $H=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（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；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）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-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时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，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，申购成立；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，申购生效。

无固定期限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人民币委托资产投资指引》要求的投资资产，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。2025年3月24日，本公司管理层签批同意认购人保资产规模不超过10亿元货币基金，并按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，进行关联交易审查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03日